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3-XZSH-C2025-0009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锦云襄（徐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徐州市云龙区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03-XZSH-C2025-0009]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锦云襄（徐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服务内容：徐州市云龙区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XZSH-C2025-0009]

第四条 管理和运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并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

如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且造成严重环境、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应在拟终止日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 协助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第三条所列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协助。

2. 在委托运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得公共治安保障。

3. 甲方应按期支付厨余垃圾运输费。

第六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安全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治安、防汛防台、危险品管理由乙方全部负责，责任人为李君伟。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及各项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储备应急物资，落实应急队伍，进行各项应急演练。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本合同；政府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法令；通常用于相类似项目的国内健康和安全标准。

按照规定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乙方承担的安全义务。

2. 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并应保持场地和周围环境减少环境污染的方式运营及维护本项目。

3. 接受监督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经甲方批准或组织的社会监督。

4. 服务成效

在本合同服务期范围内，乙方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和徐州市垃圾分类办、徐州市城市管理局有关厨余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每日运输入库厨余垃圾量不低于云龙区日产生活垃圾总量的 4%；在未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乙方应将甲方日产厨余垃圾全部当日内运输至终端处置场所并办理入库，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云龙区当日生活垃圾总量的 4%为标准，按比例扣除当日运输费用（详见合同第四章）。

5. 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设施故障、事故、停电、地震、火灾、洪水、台风、骤降暴雨雪、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除应急措施外，应急预案中还应包括复原计划，使突发事件对环境、设备所造成潜在性及长期性的威胁降低至最小。乙方应将该应急预案送交甲方备查。

6. 保险

乙方承担本单位自有设施、生产运营及其管理人员的保险投保义务，费用自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

施，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以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尽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应承担因此而致使不可抗力影响扩大所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本合同或延期履行、以及免除遭受不可抗力方之责任。

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保密

A、双方应将本合同及相关项目中各方面之间相互的联系及提供的文件（无论是财务的、技术的或其它的）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各方的专业顾问及用于项目报批外的第三方泄露，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这一禁止不应妨碍任何一方在征得对方同意情况下发布与项目进度有关的且其中所载并非敏感性资料的新闻。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B、对于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受雇人员、企业或其他组织，双方均应要求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若上述主体违反保密义务，将视同该方违反本义务，该方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C、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一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范围和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对徐州市云龙区厨余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处理范围为徐州市云龙区八处接驳点，对驳载后至集中点位厨余垃圾进行定时定点定频收集和运输。

第九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厨余垃圾运输费

1. 运输费

本项目厨余垃圾运输费为：69.66 元/吨，此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注：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监管考核

①当乙方每月厨余垃圾收运量为生活垃圾总量的 4%时，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当乙方每月厨余垃圾收运量每增加 0.2%时，单价按成交单价上浮 1%进行结算，最高不超过 75 元/吨；当乙方每月厨余垃圾收运量每减少 0.1%时，单价按成交单价下浮 1.5%进行结算。（不足 0.1%时按插入法计算）

②当乙方每月厨余垃圾收运量不足生活垃圾总量的 3.5%时，单价按成交单价的 90%进行结算。

③乙方收运的当次厨余垃圾经市级主管部门判定为不合格或以弄虚作假方式虚报收运量的，一经查实扣除当次全部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小写金额：1768000 元），

2、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②厨余垃圾运输费按自然月结算，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自然月运输量月报及付费申请，甲方根据对乙方提交之材料的审核结果及监管考核情况向财政部门提交付费意见，由财政部门据此向乙方按月支付厨余垃圾运输费（支付月服务费时应优先从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一）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1768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②厨余垃圾运输费按自然月结算，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自然月运输量月报及付费申请，甲方根据对乙方提交之材料的审核结果及监管考核情

况向财政部门提交付费意见，由财政部门据此向乙方按月支付厨余垃圾运输费（支付月服务费时应优先从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3、特别说明：因甲方现有两辆收运车辆提供给乙方使用，本项目在结算费用时，需扣除甲方提供车辆所产生的车辆折旧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据此停止履行后续合同义务；如违法约定，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乙方约定的收款账户：锦云襄（徐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园南路支行

帐号：3203230461010000009921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00 元人民币/次；乙方擅自停业、歇业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章 解释和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解释

1.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包括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章方可生效。

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有权机关确认为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协商解决

若对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中各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2. 仲裁或诉讼

若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分歧、索赔，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分歧、索赔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的沟通

双方共同建立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双方的相关情况。

对于委托内容/工作量/工作标准的变更，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可以电话/口头/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先沟通，但最终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责任与保障

1. 相互保障

甲乙双方的每一方均应保障、保护和防止损害另一方，由于一方过错致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而引起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索赔，由过错方承担，非过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8519076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110739989

云龙区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40分)	规范监管（10分）	收运车辆、设备正常运行，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未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的，每例扣5分，在线监测数据未正常运行的，每例扣2分，并移交相关执法单位查处；未按要求配备人员的每例扣2分；
	设备及车辆管理 (10分)	设备、车辆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保证安全运输、文明驾驶；定期维修、保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建立生活垃圾转运车辆保养及运行台账，实行一车一档，及时检查、定期更换密封条。建立岗位培训制度、联单等台账制度。	操作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每例扣2分；存在不文明驾驶行为的，每例1分；未按时维修、保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设备的，每例扣2分；未设立车辆保养和运行台账的，每例扣1分；人为损坏生活垃圾收运输、设备的，每例扣2分。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每次扣1分，业务不熟悉的，每次扣1分；无联单等相关台账或台账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车容车貌（10分）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规范、齐全，车体无破损，车辆渗滤液收集器完好。	标志不规范的，每例扣5分，不清晰不全每例扣2分；车体破损每例扣2分，车体不洁、车容不整每例扣2分。
	人员管理（10分）	作业时应统一着装，保持着装整洁。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例扣2分；工作服脏污每例扣1分。

作业标准 (45分)	规范作业 (15分)	收集车辆运输过程中，车辆容器应保持密闭状态，车体无外挂、夹带垃圾杂物，无冒、扬、撒、拖、挂、滴、漏现象。收集作业结束后，应当将收集容器复位、保洁，并清扫、清洗场地，保持场地环境整洁，应确保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车辆容器未密闭的，每例扣2分；车辆存在外挂、夹带垃圾杂物，冒、扬、撒、拖、挂、滴、漏现象的，每例扣2分。作业后未将收集容器复位的，每例扣1分；场地不洁，有散落垃圾积留污水的，每例扣2分。
	文明作业 (15分)	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收集作业过程中不得影响道路通行，禁止占用两条及以上车道进行作业；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有噪声扰民、造成交通拥堵等行为的，每辆次扣2分；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或斗殴等不文明行为的，每例扣2分。
	及时清运 (15分)	承担云龙区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清运单位应确保严格落实中标合同要求，实现各厨余垃圾驳运点厨余垃圾日产日清。节假日等重大活动时，按甲方要求增派清运车辆和人员，禁止厨余垃圾积存过夜的现象发生	没按合同要求的清运频次清运垃圾的，每次扣2分；发现垃圾收集容器存在积存垃圾的，每次扣1分。
信息反馈 (15分)	及时反馈 (15分)	承担云龙区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清运单位应该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每日清运任务，如发现街道办事处处厨余驳运点或垃圾分类市场化公司厨余垃圾混杂、人为注水等违规行为，立即向区城管局举报，不得瞒报。	如经市、区主管部门查处发现瞒报等行为的，每次扣除5分。

备注：日常考核扣款=月平均合同金额*（100-月度考核得分）/100。当月得分大于90（含）分的，不扣减作业经费；当月得分小于90分的，以90分为基数，每低1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1%；当月得分小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